



## 2023年检察机关起诉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万余人

### 涉案人员呈低龄、低学历、低收入特征 未成年人、老年人、“全职妈妈”三类受害群体应予关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度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类案分析报告。报告指出，全国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从严、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5万余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14万余人，利用电信网络诈骗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75万余人。

检察机关办案发现，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互联网新技术被大量应用，且集团化特征日益突出，涉案人员呈低龄、低学历、低收入特征。三类受害群体应予关注：未成年人，犯罪分子针对未成年人喜欢网络游戏、乐于追星等特点，以出售游戏点卡、皮肤、为明星投票打榜等为名实施诈骗；老年人，犯罪分子往往以投资养老产业、销售收藏品或保健品、提供老年人诊疗服务等为名，对老年人实施诈骗；“全职妈妈”，犯罪分子利用“全职妈妈”固定收入、急于在互联网寻找兼职工作的心理，以介绍工作收取介绍费、入门费等为名实施诈骗。

“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有力遏制此类犯罪持续高发态势，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全链条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会同公安部联合督办3批13起重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开展打击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交办督办涉4万余名缅北“回流”人员案件，全力打团伙、摧网络、斩链条；协同推动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围绕重点行业个人信息保护、“两卡”管理、企业反诈义务履行等，立案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160余件；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初步产生“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效应；向社会发布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推动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

(单韵)

## 国家医保局等五部门要求切实提高儿童参保率 今年底力争80%以上新生儿 在出生当年参保

国家医保局等五部门日前发布《关于开展儿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强部门联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切实提高儿童参保率。力争到2024年底,80%以上新生儿在出生当年参保;到“十四五”期末,儿童参保率稳中有升。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立以来,儿童参保人数稳中有升,2023年参保儿童为256亿人。儿童参保人数的稳步增长,为保障儿童健康权益发挥了基础性、兜底性作用。

但同时,也存在新生儿参保手续多、流程长,少数家长参保意识不强、个别城市对常住儿童参保户籍限制尚未完全放开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形成部门合力,推动儿童参保水平进一步提高。为维护儿童的医疗保障权益,国家医保局会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办公厅,研究起草了《通知》。

(孙秀艳)

## 我国珍稀濒危物种数量稳中有升

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获悉,3月3日是第十一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今年我国活动的主题是“构建野生动植物智慧保护体系”。

我国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近年来,构建野生动植物智慧保护体系,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智慧化、数字化监测系统、红外相机、大数据+物联网、物种AI识别等数字高科技手段的应用,有效强化了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公约附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所列物种进出口的规范化管理,提升了野生动植物日常巡护及监测保护效率,阻断了互联网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拉近了公众与野生动植物的距离,推进了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高质量发展。

随着野生动植物智慧保护体系的不断建设和完善,珍稀濒危物种数量实现稳中有升。大熊猫野外种群总量从20世纪80年代约1100只增长到近1900只,海南长臂猿野外种群数量从40年前仅存2群、不到10只,增长到现在的6群、37只。朱鹮由发现之初的7只增加到万余只,亚洲象野外种群从150余头增加到300多头。高原精灵藏羚羊野外种群由20世纪90年代末的6万至7万只恢复到30多万只。野生攀枝花苏铁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234万株增加到目前的385万株,成为欧亚大陆自然分布最广泛、海拔最高、面积最大、株数最多、分布最集中的天然苏铁群落。同时,持续开展德

(姚亚奇)



海南长臂猿

肖鹏

# 保护群众 舌尖上的安全

购买者分46单购买46枚过期咸鸭蛋,按每单1000元的标准索要十倍赔偿共46000元……知假买假索赔到底该不该支持?赔偿标准又该如何计算?最高法院发布典型案例,明确在生活消费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

1000元的法律规定来获得更多利益;还有一些案件,知假买假者紧盯产品标签,说明书中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消费者的瑕疵,提起诉讼要求惩罚性赔偿。因此,社会上不乏反对知假买假的声音,认为知假买假的动机并非为了净化市场,而是为自身牟利,购买商品也不是为了生活消费,不应当将其视为消费者。

在司法实践中,也会因为对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理解适用不同,而对知假买假者是否是消费者的不同认定。如果认定知假买假者不是消费者,则不能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

普通群众很少用,知假买假者不能用。长此以往,惩罚性赔偿规定将会沦为“沉睡”的条款。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会长河山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主要起草者之一,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惩罚性赔偿条款设立的初衷,正是为了把法律武器交给广大消费者,鼓励群众打假和监督。”

为更好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于净化市场、保护食品安全的作用,2023年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与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发布典型案例和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就是为了统一裁判规则,更好地为全国法院提供审判指导。”谢勇介绍,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均依法支持了消费者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

“打击和遏制食品领域违法行为,既需要发挥行政监管和公益诉讼的作用,也需要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如果违法行为被追究概率低、违法成本低,就容易形成负面激励,将难以有效遏制食品领域违法行为。”谢勇说道,“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保护食品安全,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退一赔十”,赔偿标准该如何计算?

知假买假常出现大量购买、反复购买、连续购买等行为,在适用惩罚性赔偿“退一赔十”时,赔偿标准该如何计算?赔偿基数如何认定?

司法裁判需要承担起引领社会风尚的责任。既要让惩罚性赔偿发挥应有的作用,也要避免法条被利用成为牟取暴利的工具。

最高法院发布典型案例时提出,坚持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消费者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朱虎谈到,在过去的司法实践中,有的对超出生活消费大量购买、高额索赔行为全部支持,让部分生产经营者的“小过担大责”;有的对知假买假一律不支持,致违法生产经营者不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主要在‘罚’,应当坚持‘罚过相当’的原则。”朱虎表示,此次最高法院发布典型案例提出以是否超出生活消费需要作为是否支持购买者惩罚性赔偿请求的标准,更有利于统一裁判标准。

4起典型案例除了“咸鸭蛋案”,其余3件案例也充分体现了法院对“合理生活消费”这一标准的遵循。在郭某诉某经营部产品责任纠纷案中,郭某先后分2次购买4件24瓶白酒,后发现白酒是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起诉要求退还购货款220970元,并支付购货款十倍的赔偿金220970元。

(据人民网)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中,提到这样一起案件。

一直以来,社会对知假买假、职业打假争议不断,早期得到社会舆论支持的“打假斗士”也随着打假的职业化、专业化发展逐渐饱受非议。反对者谴责知假买假者以牟利为目的,动机不纯;支持者认为食品安全无小事,打假者客观上起到了监督食品安全的作用,应该谴责造假假者……

知假买假是否影响消费者身份认定?要求十倍赔偿到底该不该获得支持?利用惩罚性赔偿条款牟利是否有违诚信原则?连续购买、反复索赔是否扰乱生产经营秩序?

### “咸鸭蛋案”中的知假买假争议

2016年2月,张某在某超市购买了6枚咸鸭蛋,隔天又再次购买同批次次的40枚咸鸭蛋,46枚咸鸭蛋按46笔订单结算。

几日后,张某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称购买的咸鸭蛋过保质期,经调解未果,张某将超市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退一赔十”,赔偿标准按46笔订单每单最低1000元赔偿,共计46000元。

而在庭审期间,张某还有数个案子在法院“挂着号”。

在另一个超市,张某亦先后多次分订单购买香肠等散装食品,并以散装食品标签不合格为由,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要求按多个订单分别计算赔偿款,索赔15000元。协商未果后,纠纷也进入了法院。

“我记得那一阵知假买假案件不少,案件上到中院,一审原告,都是有多个案子在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潘静波对自己多年前审理的这起“咸鸭蛋案”记忆犹新,那时他在民事审判庭从事审判工作。

潘静波介绍,“咸鸭蛋案”立案时,张某还按多笔交易提交了多份立案申请,后被一审法院合并立案。

在一审时,被告某超市以张某知假买假、分单结账是恶意行为提出抗辩。

### 知假买假是否会影响到消费者身份的认定?

浦东新区法院周浦人民法庭庭长吴军介绍,根据2013年最高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食品药品领域以知假买假为由提出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被告以知假买假为由提出抗辩与法相悖,法院不予采纳。

是否应该支持张某提出的十倍赔偿?“因为咸鸭蛋购买时已过保质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告作为经营者应该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吴军说道,“该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如何确定惩罚性赔偿标准。”

超市同意“赔十”,但反对按46单分别计算。很明显,张某购买时分46次结算的目的,正是为了其熟知法律,利用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赔偿不足一千元按一千元赔偿的规定,故意拆分订单多次小额支付,以每单案赔1000元来实现利益最大化。司法裁判该按什么标准来计算赔偿?46笔交易到底该视作一笔还是多笔?支持分单计算,无异于鼓励这种异

化的打假行为;不支持分单计算,也需要作出合理准确的法律适用和解释。

“原告分次结算的行为既不符合消费者日常交易习惯,也与食品安全法惩罚性赔偿制度精神不符。但原告购买咸鸭蛋仍属于生活消费范围,并且经营者确实有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应该视为一笔交易,适用惩罚性赔偿条款。”吴军说道。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退还原告46枚咸鸭蛋购物款1012元,赔偿金按46笔订单合并计算,按购物款十倍赔偿1012元。

张某提出上诉,案件进入到上海一中院。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的证据,二审法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作出了维持原判的判决。

“食品安全法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是为了更好地规范食品生产流通环节、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购买者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主张惩罚性赔偿,是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应当得到支持。”潘静波表示,“同时,也应该遵循法律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对分单结算分别提出十倍赔偿不予支持。”

### 知假买假者,究竟能不能“诉”?

“知假买假”不是法律上的概念,一般来说,群众把购买者知道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并维权的行称为“知假买假”。“最高法院一审法官谢勇介绍,知假买假行为一直存在争议,是因为各界存在不同的认识和理解。”

自199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首次写入惩罚性赔偿条款后,社会出现了一批打假人士,2009年施行的食品安全法写入“十倍赔偿”条款,让打假更加集中于食品领域。

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惩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意义重大。通过依法让违法生产经营承担多倍赔偿,增加违法成本,也对潜在违法者产生震慑与警示作用,最大程度抑制损害群众生命健康的违法行为。

然而随着知假买假索赔的增多,打假逐渐职业化、专业化和团队化。潘静波介绍,在司法诉讼中,相比普通群众,职业打假者找问题更准,熟知法律规定,并且有很强的固定证据意识。

而普通群众在生活中买到有问题的食品,只要商家退货,一般也不会想到要求十倍赔偿。不熟悉法律加上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成本,多数人嫌麻烦,很少会通过向相关部门举报或向法院提起诉讼来维权。

有的知假买假者在打击假冒伪劣行为的同时,为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采取一些不符合日常消费习惯的行为,更有甚者借维权之名敲诈勒索,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陈福辉告诉记者,知假买假案件中,常常出现购买者大量囤货,购买远超合理生活消费范围的食品,增加消费基数来提高赔偿总额;也有分多笔订单结算小额交易,利用惩罚性赔偿金标准最低为